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 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;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通讯方 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 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: 2025-040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5日